

112 年第一場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
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與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合作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第一場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

時間	課程內容綱要	講師
14:00~14:30	報到	
14:30~1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宣導：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暨 Q&A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4:50~15: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見毒品態樣及危害●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相關法規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林主任檢察官俊傑
15:4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綜合討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歐專員承鑫
16:40~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交流	
17:00~	賦歸	

備註：

1. 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防疫相關規定，但為安全起見仍建議配戴口罩上課。
2. 為配合環保署環保節能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參訓。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
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
鼓勵措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

日期:112年3月17日



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

目的

01

強化場所從業人員防毒知能，提升場所落實毒品防制措施效益。

02

加強場所從業人員通報機制，避免場所成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對象。

03

鼓勵場所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達到警民合作，阻絕毒品危害。

04

強化場所對毒品防制管理責任，避免成為涉毒場所。

鼓勵措施之對象、方式與效益

對象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本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

方式

每年度符合鼓勵措施條件之場所，評分結果合計總分前3高者，經鼓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局頒予「特別鼓勵狀」，以資鼓勵。

效益

- (1)營造無毒健康休閒娛樂場所。
- (2)提升消費者對場所形象好感度與保障。
- (3)提升場所之消費市場競爭力。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條件」

壹

場所派員參訓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每場次不得同一人)。

貳

列管場所需在法定訓練人數以外再增派人員參訓，始能列入資格條件

參

人員參訓後場所無再遭查獲涉毒。

符合第二階段「必要條件」



參訓人員需將受完訓課程內容，再對該場所內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檢附以下佐證資料：

教育訓練
講義



簽到單



場所員工
訓練照片



會議紀錄



訓練效益
說明



特別鼓勵評分項目



參訓人員將訓練內容再對場所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提供佐證資料，每訓練**1**次，給予**6**分。



從業人員至本局參訓**1**場次給予**2**分(同年度同**1**人參訓，僅以**1**場次計)。



指派**主管層級**至本局參訓給予**3**分(同年度同**1**人參訓，僅以**1**場次計)。



場所已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給予**4**分。



場所當年度曾**主動通報**，每**1**次給予**5**分。



場所**未曾遭查獲涉毒**之非列管業者，給予**7**分。



111年度經鼓勵審查委員會評選出**漢來大飯店**、**高雄洲際酒店**、**晶英國際行館**、**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美麗四季精品旅館**及**金芭黎大舞廳**等六場所符合鼓勵條件，由陳其邁市長頒發特別鼓勵狀，以資鼓勵

攜手共創無毒家園
感謝各位業者蒞臨

Thank you



常見毒品態樣及危害暨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相關法規

常見毒品 型態及危害

112.3.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林俊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

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成癮特徵-渴望、復發、持續施用

成癮性

...WHY?

多巴胺(dopamine)釋放增加→產生欣快感→為維持獎賞狀態

→精神上強烈心理渴求(注意力偏誤-無法專注其他事物)

-對毒品線索敏感

-對毒品記憶印象加深

→行為上出現衝動性/強迫性用藥

→身體上出現戒斷現象

耐受性

→長期使用同種藥物，藥效減弱

→生理上：肝臟解毒(代謝酶增加)/受體減少/藥物預期因應

→增強劑量以取得同等欣快感

依賴性→身心依賴(施用已非純為欣快感)

生理、心理、行為都受到影響並發生改變

依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分四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海洛因 (Heroin , 俗稱:4號)2. 嗎啡 (Morphine , 俗稱:魔啡)3. 鴉片 (Opium , 俗稱:福壽膏)4. 古柯鹼 (Cocaine , 俗稱:可卡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俗稱:冰塊)2. 3,4亞甲基雙氧甲 基安非他命 (MDMA , 俗稱:搖頭丸)3. 大麻 (Marijuana , 俗稱:草)4. 麥角二乙胺 (LSD , 俗稱:搖腳丸)5. 伽瑪-羥基丁酸 (GHB , 俗稱:液態搖頭丸)6. 西洛西賓 (Psilocybine , 俗稱:迷幻蘑菇)7. 3,4-亞甲基雙氧焦 二異丁基酮) (MDPV , 俗稱:浴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 俗稱:FM2)2. 愷他命 (Ketamine , 俗稱:K他命)3. 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 俗稱:一粒眠)4. 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 俗稱:喵喵)5. 對-氯安非他命 (PCA)6. 類大麻活性物質 (Synthetic Cannabinoids , 俗稱:K2)7. 3,4-亞甲基雙氧甲 基卡西酮 (Methylone , 俗稱 bk-MDM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阿普唑他 (Alprazolam , 俗稱:蝴蝶片)2. 二氮平 (Diazepam , 俗稱:煩寧)3. 樂耐平 (Lorazepam)4. 5-甲氧基-N,N-二 異丙基色胺 (5-Meo-DIPT , 俗稱:火狐狸)5. 特拉嗎竇 (Tramadol)6. 佐沛眠 (Zolpidem)

依毒品對人體的作用，可分為：

1. 中樞神經抑制劑(如:鴉片類、愷他命)
2. 中樞神經興奮劑(如:安非他命、搖頭丸)
3. 中樞神經迷幻劑(如:大麻、LSD)

海洛因 (Heroin)



名稱/俗名	海洛因(Heroin) /四號、白粉
分級	第一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抑制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嗜睡、噁心、嘔吐、呼吸抑制、便秘、尿滯留、瞳孔縮小等。➤具有極強生理及心理成癮性。主要濫用方式為靜脈注射，常因共用針具(含針頭、針筒及稀釋液)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性肝炎、梅毒等血液傳染疾病。➤戒斷症狀包括打呵欠、盜汗、流眼淚、流鼻水、皮膚起疙瘩、失眠、焦慮不安、易怒、發冷、嘔吐、肌肉及骨骼疼痛等。

海洛因 - 中樞神經抑制劑

鴉片類藥物簡史/演進史

鴉片 (罌粟種子莢滲出黏液，嗎啡為主活性成分) → 亞洲/埃及/歐洲遺址追溯吸鴉片(公元前1000-300年) → 引進中國/歐洲娛樂化(公元600-900年) → 鴉片戰爭(1840.6-1842.8)

嗎啡(1805首次純化) → 注射器發明(Alex Wood 1853) → 南北戰爭(1861-1865)廣泛注射

海洛因(1898拜爾公司將嗎啡乙醯化)(1-4號)更易溶於脂肪進入大腦(鼻腔)

美國晚近浮濫處方遭遇止後 → 1.轉向海洛因/2.非法芬塔尼衍生物 → 出現山寨版藥物-氫嗎啡酮、可待因酮、氫可酮、芬塔尼、鱷魚

海洛因 使用方式-靜脈/皮下注射/吸氣體/古柯鹼or麻黃鹼混用

藥效-止痛劑/作用-夢幻愉悅感(5min內迷醉，迷醉2-6hr)/疼痛感減弱/呼吸減緩/便秘/瞳孔縮小(β 腦內啡/腦素)

使用過量-呼吸抑制、減緩、停止，→死亡

戒斷症狀(與藥效相反)-打呵欠、盜汗、流眼淚、流鼻水、皮膚起疙瘩、失眠、焦慮不安、易怒、腹瀉、發冷、嘔吐、肌肉及骨骼疼痛

替代療法-(口服/注射，抑制戒斷症狀)-美沙酮，未遵醫囑過量→致死，口服-小腸吸收30分鐘+肝代謝部分=無快感，長效12-24hr)/丁基原啡因(舌下錠)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名稱/俗名	安非他命(Amphetamine) /冰塊，安公子，冰糖，鹽
分級	第二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興奮劑
濫用危害	<p>➤長期使用，造成依賴性及成癮性，並出現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症狀包括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易怒、幻覺、強迫或重覆性的行為及睡眠障礙等，也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等。</p> <p>➤戒斷症狀包括疲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乏力等。</p>

安非他命-中樞神經興奮劑(1)

興奮劑運用簡史

古柯鹼-南美遺址追溯使用史至6世紀，1860年德科學家將之純化，歐洲風靡，美國藥廠開始注意。Freud自行服用實驗-愉悅精力充沛。好康相報-Ernst Fleischl-Marxow用來戒嗎啡，結果古柯鹼成癮，以靜脈注射，最後精神病。

麻黃鹼-中國古以麻黃治氣喘，1920年麻黃鹼成氣喘藥物，仍自原生植物萃取→Gordon Alles嘗試合成麻黃鹼時，合成了安非他命→鼻腔吸入劑→1930年日本合成了甲基安非他命，二戰中、戰後至1960年濫用，乃至波灣戰爭，1970萎縮→古柯鹼濫用→1990冰毒蔓延

ATS → 2010「浴鹽」濫用→狡詐型興奮劑持續問世

市場持續演進中

安非他命-中樞神經興奮劑(2)

安毒/冰毒

使用方式-鼻腔吸入/靜脈注射/吸氣體/藥丸/海洛因混用

藥效-注意不足過動症、嗜眠症、減肥(降食慾)/

作用-欣快愉悅幸福感(數min內高峰，迷醉2-6hr)/健談/精力感/自信心
心跳加快、血壓升高、體溫升高、警戒狀態(正腎上腺素，注意力提升-戰/逃)、欣快感(多巴胺)

高劑量或長期使用-精神病；**海洛因混用**-拮抗作用，造成過量風險
短時間重複**注射**或吸入

戒斷症狀-疲倦、沮喪、焦躁、易怒

地下工廠非法製藥/其他興奮劑

有那麼恐怖嗎?-用藥經驗及描述

★**海洛因** - 「藥效先到腿肚，脖子後方，放鬆感滿蔓延，肌肉骨骼鬆弛開，如浮在溫暖海中。強烈恐懼感油然而生，恐怖圖像在視野外，頭動圖像動，無法完全看到。噁心，圖片眼前略過，有如電影。霓虹燈雞尾酒吧放大又放大，直至街道、車輛被吞噬。女侍托盤端著頭骨。星星在清空閃耀。死亡恐懼侵襲全身。呼吸停頓、血液凝結。隔天上午吐了，直到中午。」 - William Burroughs小說中的描述。

★**海洛因** - 1985向男友抱怨男女關係暴怒中被給海洛因，未預期下初次施用：「突然間，憤怒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完美幸福的寧靜。不再在乎蘇珊了，連麥特也不在乎了。什麼都不在乎了，什麼東西什麼人都不需要了。一種完全的滿足。所有慾望都消失了。是立即涅槃。物質感官上，感覺向被某個極度柔軟溫軟舒適環繞著的東西重重擊中，身體每個分子都受到呵護。我回家了。雖覺噁心去廁所，但沒吐。」 - Maia

★**古柯鹼及海洛因** 1985底/ 1986初開始注射古柯鹼不久→開始注射海洛因→開始注射Speedball(古+海)，先是古柯鹼的心跳加速/勝利感/權威感，之後是海洛因的舒緩平和。 - Maia Szalavitz

後來呢?

有那麼恐怖嗎?-古柯鹼及海洛因使用經驗(Maia Szalavitz)

★**使用經驗**大麻/迷幻藥經驗→17歲(1982)開始吸食→1985抽古柯鹼(快克，燒烤吸氣體)→1985底/1986初別人協助開始注射古柯鹼→馬上自己找到血管→不久開始注射海洛因→開始注射Speedball(古+海)→一天數十針(混打)→1986.9.4被逮，手臂上插著針頭-Maia Szalavitz

★**漸進使用**-先入門藥→換藥嗨→換方式嗨(直接吸食→吸氣體→針筒注射)→再用別的藥→混用

★**依賴性**-在我成癮的最後，當我每天要注射數十次海洛因時，我根本無法享受它，即使我不管耐藥性，使用非常高的劑量，也是如此。1988年夏天，我重複這實驗幾百次，至少99%的時候，每一針古柯鹼都產生恐懼、緊張和嚴重的不舒服，有時甚至產生一種壓得令人窒息的對死亡的恐懼，然而我還是繼續施打古柯鹼，每天數十次。每一次我心裡都有一種毫無疑問的情緒上的確定性，認為我只要這一針就夠了。智性讓我同樣確定，打這針就無法脫離。我心裡真的非常瘋狂深深的想要毒品，同時也同樣非常瘋狂深深的不喜歡。 -Maia Szalavitz

「我持續施打(古柯鹼)到血管中，直到不穩的意識、噁心、加快的心跳、膨脹的血管告訴我，死亡已經不遠了。我求自己停止，...但想要毒品的衝動不肯放手。」 -Marc Lewis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名稱/俗名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MDMA)/ 搖頭丸 、狂喜、忘我、綠蝴蝶
分級	第二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興奮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精神方面危害：失眠、焦慮、暴躁易怒、情緒不穩、記憶減退、妄想、視幻覺、聽幻覺、神經系統傷害等。➤心臟血管危害：心跳加速、心悸、心律不整、高血壓、腦溢血。➤使用過量：會造成昏迷、體溫過高、橫紋肌溶解、急性腎衰竭、甚至死亡。➤戒斷症狀：沮喪、憂鬱、全身乏力、焦慮易怒。

MDMA-(搖頭丸，Entactogen)

演進史- 1912年製造，1953年美軍研究

使用方式-一般均口服藥丸；也有注射/肛門塞入；常見混用

藥效-心跳加快、血壓升高、體溫升高、精力、機敏、抑制食慾、同理心、關愛，作用類似安非他命與迷幻藥之綜合體

安非他命/MDMA均刺激增加正腎上腺素、多巴胺、血清素，但安非他命更刺激正腎上腺素、多巴胺，比刺激血清素多10-100倍，MDMA則刺激血清素效果更佳。

體溫大幅上升，上癮可能較低，攻擊性降低

派對高劑量(80-120毫克3-5倍)使用-體溫上升、血壓升高、腎功能衰竭、橫紋肌溶解

PMMA(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強力搖頭丸)

法醫研究所108年12月於死者體內驗出新興毒品案件共30件，其中27件含PMMA(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

我國PMMA致死首例在95年，101年起因檢出件數及死亡案例日益增多，於105年與其位置異構物一併納入MMA(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改列第二級毒品。

PMMA藥理作用主要為抑制血清素和正腎上腺素的回收，刺激腦中血清素和正腎上腺素釋放，這與搖頭丸作用相近；然PMMA同時還有抑制單胺氧化酶(MAO)的作用。藉由血清素與正腎上腺素的上升，產生迷幻作用、血清素症候群(Serotonin syndrome)及交感神經興奮症狀。

PMMA危險易致命的原因在於其致死劑量和產生作用的劑量很接近。經1992年動物研究發現，PMMA需在體內達40~80 mg/kg才會產生迷幻作用及交感神經興奮症狀，並在80~100 mg/kg範圍間達到半數致死量(Lethal Dose)。此外，PMMA進入腦中的速度慢，服用後需要較長時間才會開始發揮藥效，故**使用者往往在第一劑開始產生作用前，追加第二劑或服用其他藥物，導致不少初次使用就服藥過量致死的案例。**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MDPV)



名稱/俗名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MDPV) / 浴鹽
分級	第二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興奮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心跳加快、血壓上升、體溫上升、妄想、攻擊性暴力行為、自殘等，具成癮性。➤長期使用產生精神錯亂、骨骼組織分解、腎衰竭、甚至死亡。➤戒斷症狀：憂鬱、焦慮、睡眠障礙、發抖、妄想。

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



名稱/俗名	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 / 喵喵
分級	第三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興奮劑
濫用危害	➢血壓上升、心悸、心律不整、胸痛、多汗、四肢冰冷、鼻灼熱感、呼吸困難、 幻覺 、 妄想 、錯覺、焦慮、憂鬱、激動不安、短期記憶喪失、記憶力不集中、瞳孔放大、痙攣或抽搐、牙關緊閉、磨牙等。

卡西酮(Cathinone)

恰特草(Khat)葉所含生物鹼-卡西酮

甲基卡西酮(Ephedrone,Methcathinone)(1928合成麻黃素時產出)

蘇-抗憂鬱藥/日-二戰(2級) (no.166)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MDPV)(1969合成)-(2級) (no.169)

4甲基甲基卡西酮(喵喵,4MMC)(1929合成) (3級) (no.25)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bk-MDMA,Methylone) -抗憂鬱藥(3級) (no.32)

4甲基乙基卡西酮(Methyethcathinone,4MEC)(2010出現) (3級) (no.36)

氟甲基卡西酮(4-Fluoromethcathinone,Flephdrone,4FMC)(3級) (no.39)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3級) (no.73)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3級) (no.75)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 (2級) (no.178)

神經化學作用、行為影響、毒性均類似於MDMA/甲基安非他命/古柯鹼。

橫紋肌溶解→釋放肌球蛋白→肌球蛋白柱體氧化壓力→發炎→內皮細胞功能異常→細胞收縮→細胞凋亡→急性腎損傷

愷他命(Ketamine)



名稱/俗名	愷他命(Ketamine) / 卡門、K他命、K仔、Special K
分級	第三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抑制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心搏過速、血壓上升、噁心、嘔吐、流淚、視力模糊、影像扭曲、暫時性失憶症、專注力與學習及記憶力受損、幻覺。高劑量可造成呼吸抑制致死。➤長期濫用影響膀胱功能、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頻尿、尿量減少、下腹部疼痛、血尿、甚至腎功能不全。

K他命(氯胺酮，褲子)

K他命是中樞神經傳導抑制劑，從1960年代開始被用來當成麻醉藥，特別是小孩和動物的麻醉，但因為病人在麻醉恢復時容易有異常的感覺，而逐漸被其他的麻醉藥所取代，但目前仍用在獸醫的麻醉上。

K他命也有良好的止痛效果，越戰時曾被美軍廣泛使用在戰傷上。K他命在1970年代曾普遍作為精神科藥物，並用來從事精神科疾病研究，1978年使用達到頂峰後，開始有科學家發表服用K他命後的中毒現象。當K他命逐漸不再用於臨床醫療時，開始有人為了尋求刺激，濫用K他命。K命命的施用途徑包括口服、靜脈注射、肌肉注射、鼻吸、以及混合菸草或大麻做成所謂的K菸。

鼻吸K粉和吸K菸是目前最常用的兩種途徑。

少部分作用與安非他命相似，都能釋放多巴胺；有阻斷谷胺酸受體作用。會產生愉悅感，也有點容易上癮。

也能降低疼痛感，作用在阻斷NMDA受體。

解離型麻醉劑/迷幻麻醉藥 Ex:PCP(Phencyclidine, 苯環利定，天使塵)

Ex:K他命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5-MeO-DIPT)



名稱/俗名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5-MeO-DIPT) / 火狐狸
分級	第四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迷幻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色胺類(Tryptamine)物質，具有幻覺效果，無醫療用途。➢ 副作用包括瞳孔放大、噁心、嘔吐、視覺與聽覺扭曲、腹瀉等。過量使用，具致命危險。

迷幻藥

血清素類

Ex: LSD(麥角酸二乙胺)-

★合成者亞伯特霍夫曼之用藥經驗

Ex:DMT(dimethyltryptamine,二甲基色胺)

-各種色彩/物件家具怪誕可怕、移動

Ex:西洛西賓(迷幻蘑菇)

★大四女生用藥經驗

-各種色彩像畢卡索畫

-巨大翅膀，老鷹的頭，人的雙腳；藤蔓在長，籠裡有蜘蛛；
我在移動，慢慢上下前後，很愉快

★某人用藥經驗-黑暗在移動，旋轉，朝我移動，壓我身上，
再下去我會死，突然強烈白光從我體內爆發

解離型

Ex:K他命- ★低劑量的K他命會使人感到時間和空間的扭曲、產生幻覺以及輕微的解離感。根據使用者的描述，覺得「好像溶化在週遭環境中」或「靈魂出竅」。★使用高劑量的K他命則會產生所謂「K洞」，這時吸食者會出現幻覺，感覺自己已經遠離身體，甚至出現瀕死的幻覺，有些人這時很害怕，有些人則很興奮。在「K洞」中，病人無法移動，常會呆坐或直接躺下來。「你像是完全沈浸在愉悅與興奮中，別人看你醜陋不堪；你根本無力站起，只是不停留口水到自己身上」

新興毒品猖獗！食藥署增列管制藥品 納入墨西哥鼠尾草

墨西哥鼠尾草為來自墨西哥瓦哈卡州的鼠尾草屬特有種，使用後會出現空間錯亂感，故又稱飛行草。

濫用恐導致出現嚴重精神障礙症狀及成癮情形，行政院已於2022年7月4日將墨西哥鼠尾草及其活性成分沙維諾林A列為第三級毒品，施用、持有、轉讓與販賣均屬違法。

Salvinorin A為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的主要精神活性成分，具迷幻作用。

吸入劑

★亞硝酸鹽類

★溶劑類吸入劑- EX:強力膠、甲苯、甲醇、氯仿

★氣體麻醉劑

-EX:笑氣(N_2O /氧化亞氮)-1700後期首次合成

-娛樂使用可能引發之危險

- 1.缺氧-昏迷、混亂、失能(判斷力)，重-窒息(袋子)
- 2.氣體膨脹冷卻/高壓高流速吸入，傷害氣管、肺部
- 3.長期使用，類似維生素B12缺乏症，神經病變
- 4.可能對大腦產生神經毒性，尤其與K他命(NMDA拮抗劑)併用

硝甲西洋(Nimetazepam)



名稱/俗名	硝甲西洋(Nimetazepam) /一粒眠、K5、紅5、紅豆
分級	第三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抑制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嗜睡、精神恍惚、運動失調、頭痛、噁心、健忘、注意力不集中、意識不清。➢ 具藥物依賴性。➢ 戒斷症狀:焦慮、失眠、憂鬱、顫抖、暈眩、妄想、痙攣。

鎮靜劑-惡意非自願使用或濫用

精神活性作用-一開始帶來放鬆、降低焦慮。劑量較高時，前述感覺後，頭昏、暈眩、嗜睡、口齒不清、肌肉不協調。

過量/混用-除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所有鎮靜劑皆可能因服用過量而抑制呼吸心臟衰竭死亡。與酒精、鴉片類、全身麻醉劑(N₂O)、溶劑類混用均危險。

EX: 硝甲西洋(一粒眠，紅豆，K他命5號，Nimetazepam)

EX: FM2(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

學名簡寫FM，商業製劑每顆通常2毫克，簡稱FM2。為苯二氮平類鎮靜劑，有很強的安眠效果。又因FM2水溶性極佳，溶解後不易被發覺，常有人以其滲入飲料、迷昏女性強暴，因之也常被稱為強暴藥丸。FM2服用後，在治療劑量內，人雖可叫醒但可能對發生的事情沒記憶；服藥後也可能發生躁動不安、妄想或幻覺等精神症狀。

EX: GHB(神仙水，液態搖頭丸， γ -羥基丁酸酯)

歐洲用於全身麻醉，無色無味液體。可治療嗜睡症。能使人放鬆、輕度愉悅，而後頭痛、嗜睡、意識喪失、痙攣、昏迷。也可能造成失憶。1996年時代雜誌曾報導自舞廳喝飲料後返家之17歲德州女孩因GHB過量死亡案例。

大麻(Marijuana)



名稱/俗名	大麻(Marijuana) / 草、麻仔、老鼠尾巴或飯
分級	第二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 迷幻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妄想、幻覺、口乾、眼睛發紅等現象。▶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呼吸道疾病、動機缺乏症候群。▶青少年時期使用會造成智力商數下降，記憶及學習能力降低。 孕婦使用，會造成胎兒腦部發育異常。▶戒斷症狀：易怒不安、躁動、食慾減退、失眠。

大麻

主活性成分-四氫大麻酚(THC)

施用方式：吸大麻煙

主要在大麻樹脂中，易溶於人體脂肪，會積存於脂肪裡；
THC代謝物也具精神刺激活性

藥效

對感官知覺之影響/時間感受影響(變慢)

記憶力(儲存新記憶)受影響(海馬迴區域大麻素受體密度高)(經動物實驗)

對青少年之影響-青春期開始長期使用，易發生認知功能降低/精神疾病風險
影響注意力及專注力，交通事故率為一般人2倍

成癮性

合法化?(醫療用?!娛樂用?)

合成大麻(Synthetic Cannabinoids)≠大麻(使用不明藥物的風險)

衛福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開放醫療用大麻」提案109.5.7

醫療使用上，大麻素製劑因所含成分不同，有不同管理規定。如僅以大麻二酚(CBD)為成分者，不屬管制藥品，另依產品處方、成分、含量、用法用量、用途/作用/效能說明及上市品之包裝(外盒、標籤、說明書)等中英文詳細資料，並符合藥事法第6條規定者，則以藥品列管。目前國內未核准任何含大麻二酚(CBD)成分之藥品，若民眾經醫師診斷評估後開立此類藥品處方，可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申請供個人自用大麻二酚(CBD)藥品專案進口。如大麻二酚(CBD)成分之藥品內含四氫大麻酚(THC)成分或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THC含量超過10ug/g(10ppm)者，則屬第二級管制藥品，依專家就現有臨床文獻所提專業評估意見，僅Dravet syndrome跟Lennox-Gastaut syndromes小兒頑固型癲癇罕病患者有使用此類大麻素製劑之需求，建議經醫師診斷評估後，得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由區域醫院以上之教學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提出申請。

- 一般稱「大麻」係指大麻植物，與大麻素、大麻素製劑不同。大麻植物包含多種大麻素，如四氫大麻酚(THC)、及大麻二酚(CBD)等；而以大麻素為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的藥品，則為大麻素製劑。大麻及四氫大麻酚(THC)屬於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大麻二酚(CBD)不屬於毒品及管制藥品，考量具有多種藥理活性及可能的醫療用途，我國以一般藥品列管。

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 Institue on Drug Abuse, NIDA)公開資料顯示，使用大麻對身體及心理會產生不良影響，例如對肺部有刺激性，導致咳嗽及痰液增加，增加肺部感染風險；造成心跳加快，增加心臟病發作的機會；孕婦及兒童使用大麻，可能影響胎兒或兒童大腦發育；長期使用大麻也可能導致反覆性嚴重噁心、嘔吐和脫水症狀。心理方面的影響除了產生幻覺、妄想及使得精神分裂症患者的症狀加重以外，還有成癮問題，不可不慎。

法務部：沒有大麻合法化政策

大麻電子菸刑責重110.9.1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法務部長蔡清祥今天表示，沒有大麻合法化政策，大麻電子菸觸犯毒品罪刑責很重；官員則說，後疫情時代，要向大麻宣戰，今年1月至6月查獲大麻植栽9219株，為歷年最高。

法務部下午舉辦媒體茶敘，主題為痛打新興毒品及大麻犯罪，部長蔡清祥指出，日前發生大麻電子菸案件，引發大眾討論大麻合法化議題，他重申法務部沒有大麻合法化政策，目前是不可能的。

保護司副司長吳怡明表示，後疫情時代，要向大麻宣戰，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不論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或施用大麻均屬犯罪行為；施用將對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包含肺部、心血管傷害，心理層面則會產生妄想、幻覺，並有成癮性。

歡迎來到大人的糖果世界？

美國兒童的「大麻誤食危機」 2021/9/15文／讓路給小鴨(鍾欣穎)

2021年6月，一位住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母親麥考伊(Morgan McCoy)，發現她6歲的女兒和朋友游泳後昏迷不醒，送醫後得知女兒當日不小心吃到朋友家長遺忘在房間、含有大麻成分的糖果。

近十年，隨著娛樂用大麻在美國越來越多州合法化，接觸大麻的年齡層不斷下修，12歲以下孩童使用大麻緊急送醫事件頻傳-「誤食」：2021年1月與2020年12月，紐澤西州12歲與3歲兒童分別吃了大量貌似美國著名「彩虹糖」(Skittles)與「長條呆子糖」(Nerds Rope)的糖果送醫。

2018年1月，新墨西哥州一名9歲女孩把從父母那裡取得、外觀近似「小熊軟糖」的糖果帶到學校與同學分享，四名兒童食用後發生視力模糊與頭暈現象被送急診。事後發現糖果含有(THC)。2013年，七名10至12歲國小學童，不知情下食用了摻有大麻添加物的布朗尼蛋糕，之後出現嘔吐和呼吸困難等症狀。

麻薩諸塞州在2020年1至9月間，有66%的急診案件為兒童接觸大麻產品，其中80%與大麻食品有關。不僅麻州，2017年至2019年間，美國其他州的地區性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接獲四千多件0至9歲孩童接觸大麻的病例，其中與大麻食品有關的案例就佔了45%，而且相關案例逐年上升。

類大麻活性物質(Synthetic Cannabinoids)



名稱/俗名	類大麻活性物質(Synthetic Cannabinoids) / K2、Spice
分級	第二級至第三級毒品
作用	中樞神經迷幻劑
濫用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心跳加速、嘔吐、激動、混亂、幻覺、焦慮、妄想、增加心臟病風險、具成癮性，相較於天然大麻，危害更嚴重。➢戒斷症狀：頭痛、焦慮、憂鬱、易怒。



吸毒後果-海洛因



男公廁吸毒 蹲馬桶暴斃

高市一名染有毒癮男子，前晚至鳳山一間加油站上廁所時，趁機施打毒品，卻疑因毒品施打過量當場暴斃，直到翌日清晨清潔工欲打掃廁所，赫然才發現出了人命

2013年03月19日



疑注射毒品過量 男手握針筒陳屍弟住處



- [記者劉慶侯／台北報導] 54歲蘇姓男子，昨日深夜被發現陳屍僵臥弟弟住處，手中還緊抓著一支注射針筒；警方懷疑有毒品前科的蘇男，是因注射毒品過量暴斃，現進行調查中。
- 警方表示，蘇男因毒品案服刑出獄後，和從事攤販的弟弟同住在萬華區民宅頂加蓋鐵皮屋，生活起居都由弟弟照料。昨日晚11時許，死者弟弟返家，發現午餐絲毫未動，出聲詢問又無人回應聲，他越想越不對勁，衝進房間才看見哥哥倒在床上，身體僵硬蜷曲，紫色屍斑幾乎遍佈全身，手中還緊握著一支針筒。
- 2017-02-15

男子施打毒品死在板橋地檢署男廁所

*甫假釋出獄的陳姓男子三日下午被發現倒臥在板橋地檢署男廁所中死亡，他的右手手中持有注射針筒以及海洛英毒品。檢警相驗後，初步認定無他殺嫌疑，晚間將遺體通知家屬處理後事，真正死因是否注射毒品過量，還要進一步調查。

20061203



毒品危害-安非他命



吸食冰毒的禍害



吸毒前



吸毒後

1 皮膚 滿面暗瘡；有人會有幻覺，不斷狂抓，以致滿面潰爛

2 樣貌 冰毒致營養不良，肌肉和面部脂肪會逐漸消耗

3 口腔 冰毒會分解牙齒琺瑯質，牙齒逐漸脫落，口水減少亦會令酸性破壞牙齒

4 蒼老 皮膚變差、面部脂肪和肌肉流失、滿口爛牙，令外貌變得比實際年齡老很多



毒品危害-K他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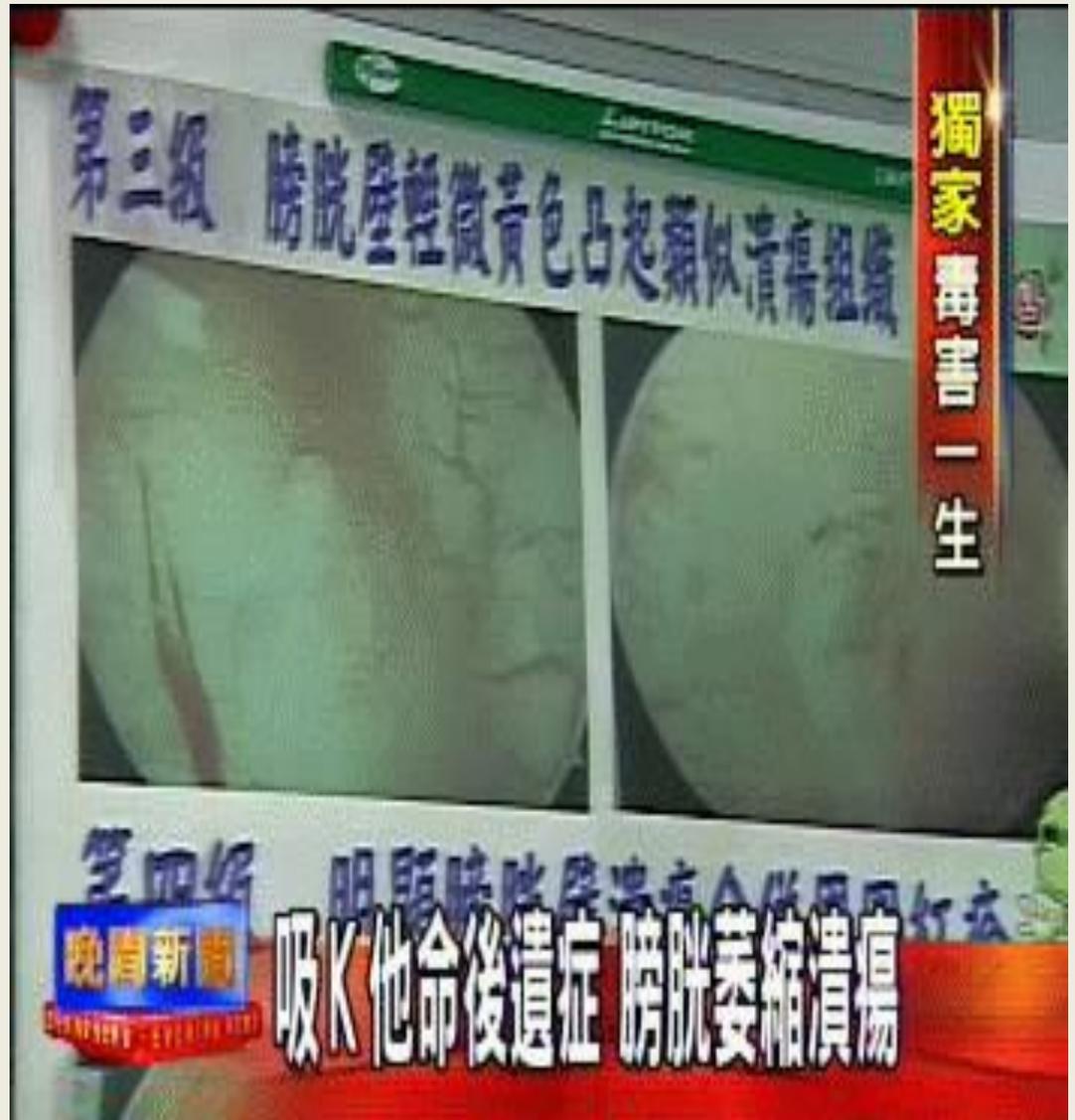
2013.07.26蕃薯藤新聞

年僅20歲的女子使用半年以上K他命，導致膀胱縮小剩下5~10C.C.的容量（一般人尿量一次約300~400C.C.），從壘球大小變成乒乓球，嚴重腎水腫，再更嚴重就要洗腎治療了。

K他命後遺症 膀胱萎縮潰瘍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最近發現20多名年輕人的病例，他們因為血尿、膀胱酸痛到醫院求診，醫生赫然發現他們都有長期吸食K他命的習慣，懷疑K他命代謝物導致膀胱潰瘍，膀胱只剩下正常人的三分之一。

小菁從15歲開始就愛到夜店玩，聽朋友說K他命副作用最少，是他們這群人的最愛，知道一年之後，只要上廁所，尿尿有血不說，還痛的沒辦法走路，讓她好想死。小菁：「玩K他命，大概一年多開始尿尿會酸，走路像是老人，不會講那種痛，反正就痛的想要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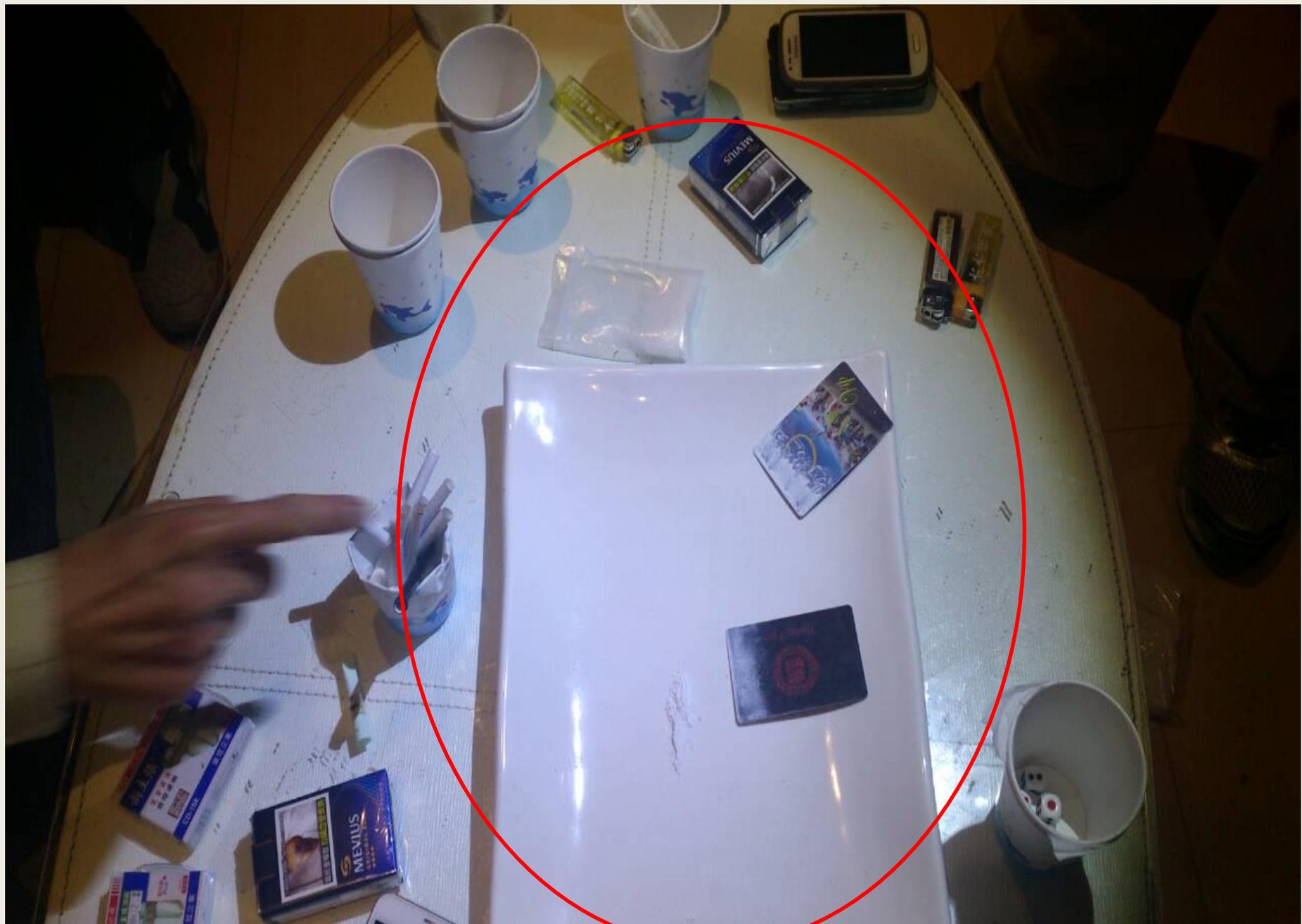
大台中地區警用電話系統整合計畫（縣區內互撥得需撥4碼）- 異動電話號碼表（登錄至機八局函A7421...）

台中市警察局證物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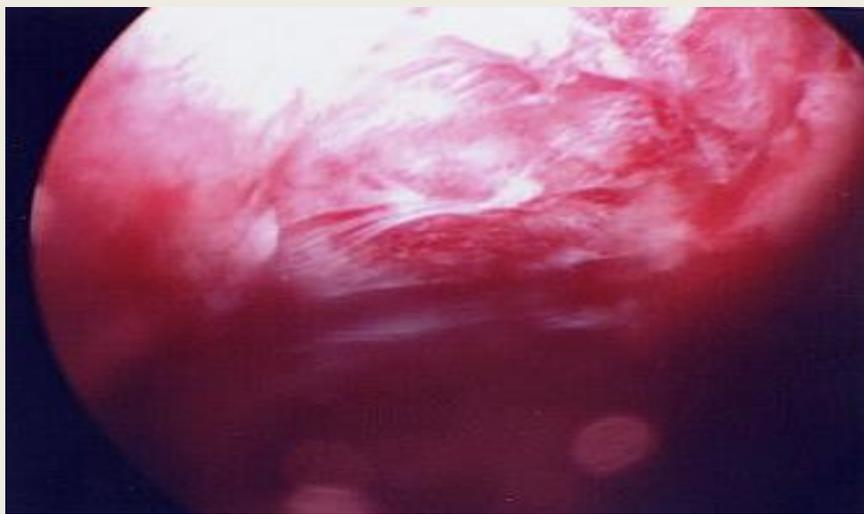
510
510
510



案由：
日期：
內容：
採證人：
在場人：



還有機會??



而在有泌尿道症狀後才停用愷他命時，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膀胱炎症狀會好轉，三分之一症狀會持平，三分之一則症狀繼續惡化。

26歲男拉K拉到包尿布 斷掌自殺大喊：我不想活了！

正文

網友評論

友善列印

【我要報名】親密關係升溫術 王文華「獻」身分享



ETtoday新聞雲



292,277

29 萬



9

5.1 萬



友善列印

3+ 分享



▲K他命的代謝物會導致膀胱壁纖維化，縮小膀胱容量到如彈珠般大小，藥物濫用者很可能必須包尿布度日，更嚴重的話還要切除膀胱，終其一生背尿袋。（圖／日本成人尿布性感寫真集／取自網路）

毒品危害-搖頭丸

學長餵搖頭丸 女大生摩鐵嗑藥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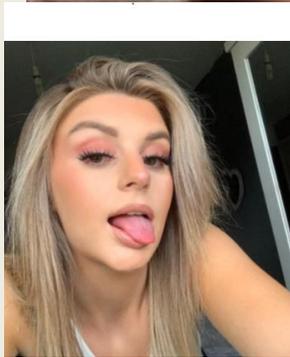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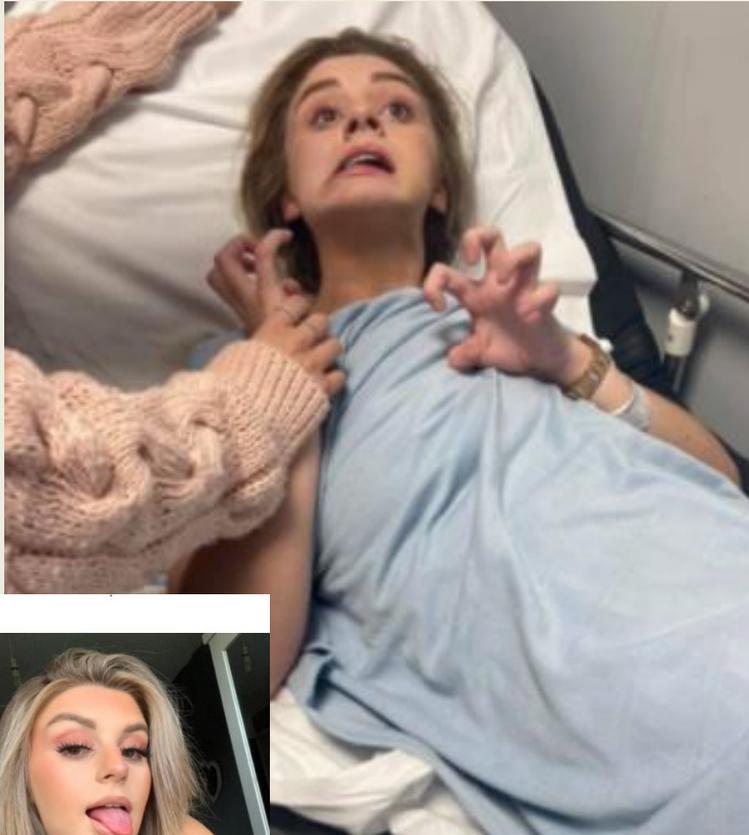
- 吸毒猝死案例
 - 2012 08/04：高雄市一名17歲少女，受邀參加葉姓男子等5男的轟趴，席間除了拉K，還喝下摻了搖頭丸的啤酒後昏迷，被葉男等人丟包高雄長庚醫院不治
 - 2007 01/08：桃園一名15歲國三女學生，與同學到摩鐵參加網聚毒趴，服用搖頭丸及笑氣等毒品，狂歡12小時後突口吐白沫昏迷送醫不治
-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17歲少女摩鐵吸毒「轉圈」猝死 男網友稱：沒發生性行為



- 新北市一名17歲的陳姓少女日前和25歲的葉姓男子，兩人相約摩鐵開毒趴，先是在第一間摩鐵各吞了2顆搖頭丸，又騎車前往下一間，當時後座的她，疑似太亢奮手腳不停換亂揮，沒過多久就傳出在房裡猝死，陳男被逮後坦承，毒品是自己買的，「並沒有發生性行為。」陳女家屬聽聞噩耗，非常難接受。

18歲正妹夜店被下藥 「雞爪手＋歪曲臉」淪喪屍！媽嚇壞崩潰



英國18歲女子塔普琳(Millie Taplin)日前與友人到夜店狂歡，不料喝了一名陌生男子給的飲料後，突然噁心狂吐，接著無法控制四肢，就連臉部也變形如喪屍一般，幸虧及時就醫沒有釀成危險，不過她坦言這次經驗著實讓她嚇壞。

新課題-濫用物質傳統外觀及偽裝外觀

傳統外觀



VS.

偽裝外觀



濫用物質變裝後外觀~「毒咖啡包」、「毒茶包」



濫用物質變裝後外觀~「毒郵票」、「毒果凍」



濫用物質變裝後外觀~液態毒品「神仙水」



濫用物質變裝後外觀~「毒花草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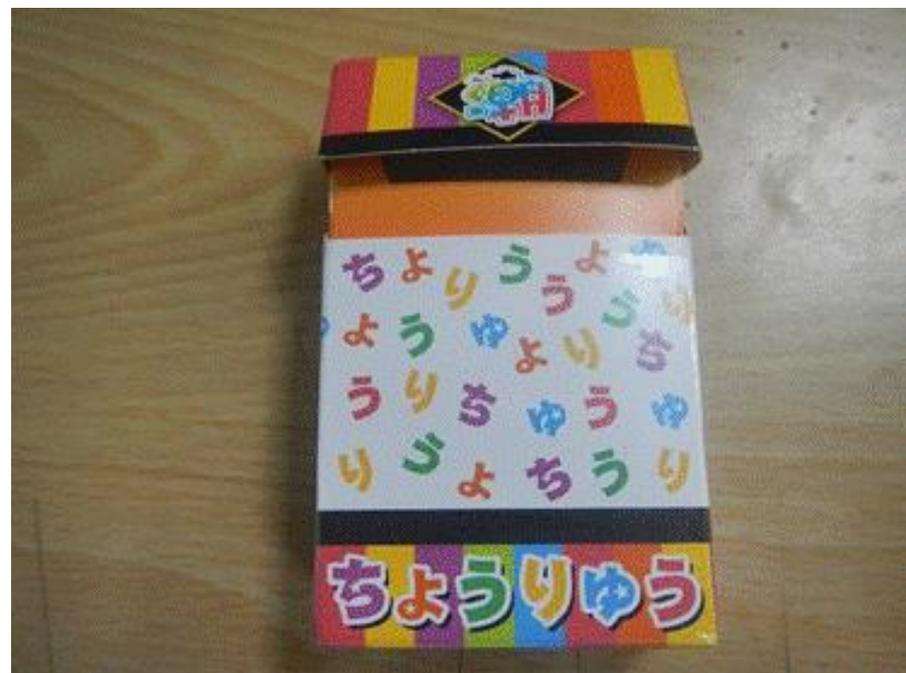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

超級瑪利歐(Super Mario Run)



彩虹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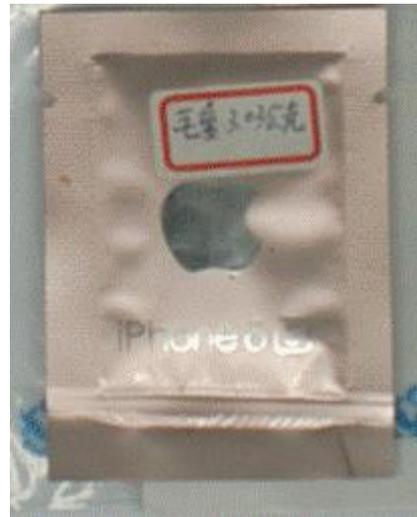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小惡魔系列



液態式小惡魔

粉狀式小惡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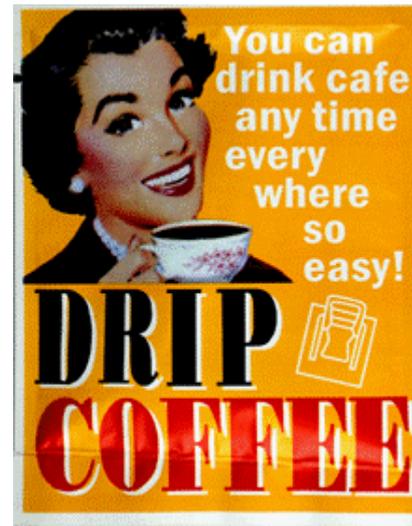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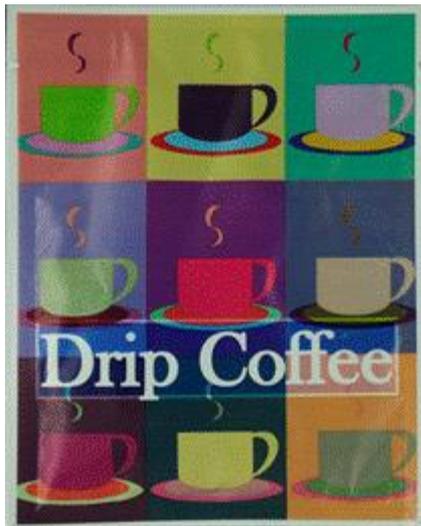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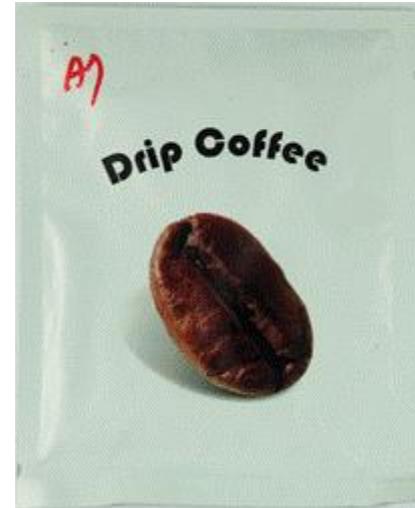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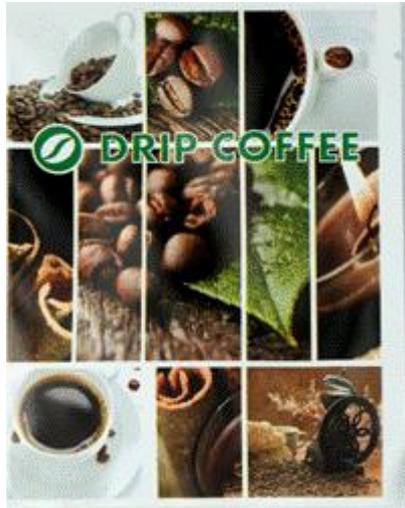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仿Apple系列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仿Versace系列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仿Drip coffee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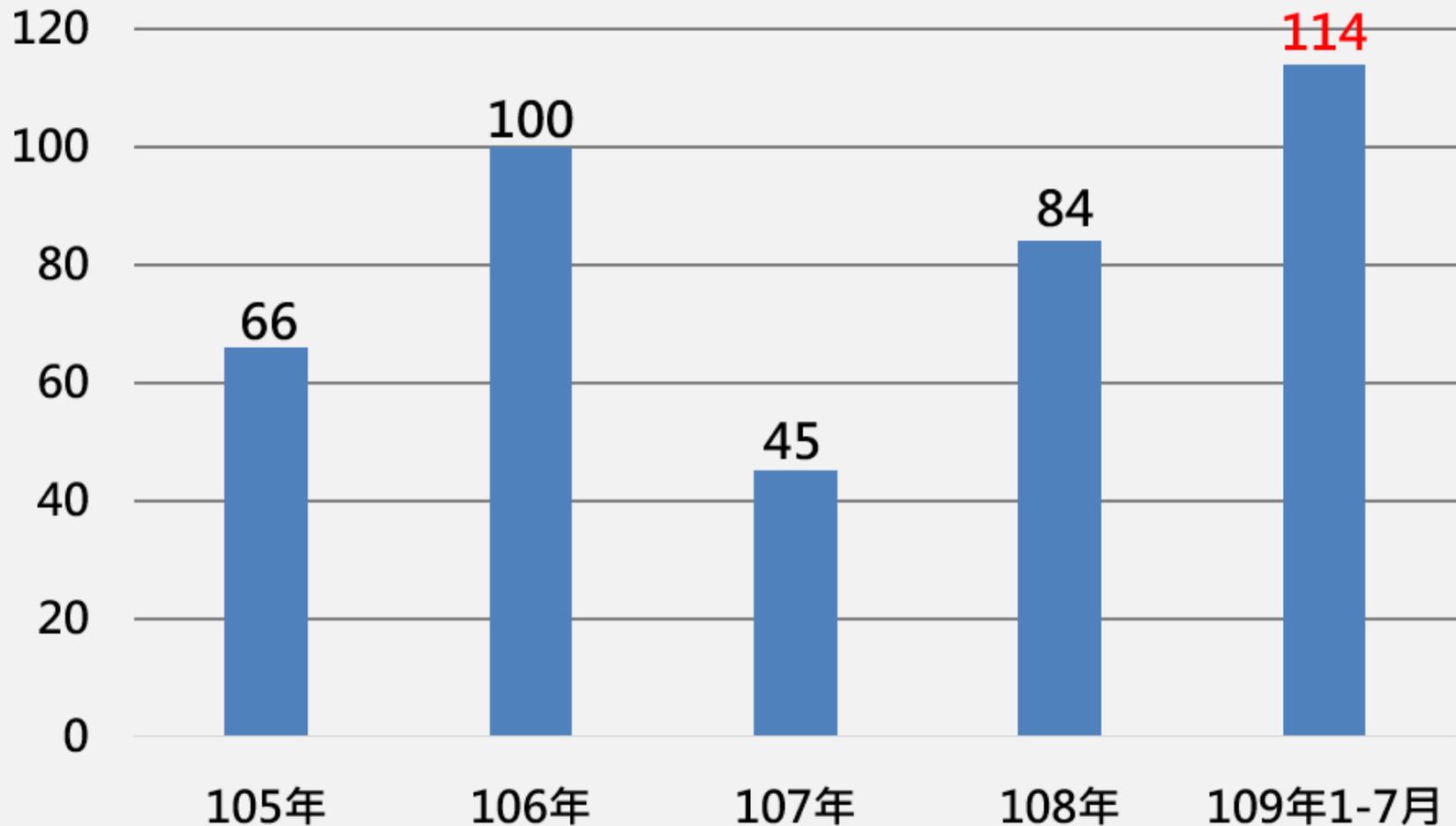
毒咖啡包太常被抓 首見「膠原蛋白」 新包裝 警及時攔獲 (2021-08-10 聯合報)



近年新興毒品「毒咖啡包」，在警方嚴厲掃蕩下市面又出現變體。刑事局偵八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追查王姓槍炮通緝犯，日前至王男台南住處逮人同時破獲毒品分裝廠，警方在住處找到大批以日文寫著「膠原蛋白」的包裝品，化驗成分竟為毒咖啡常見的成分「喵喵」，王嫌等人企圖以無害包裝掩人耳目流入市面，辦案人員憂心若毒咖啡出現「變體」，恐增加往後查緝難度，所幸這批成品流入市面前被警方攔截。清查屋內咖啡成品，至少有萬餘包、每包毛重約5公克「膠原蛋白」等待出貨，還有大批混摻包裝的原料等。

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統計

105-109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數



101年至108年警政署查獲 混合型毒品鑑定案件數及檢體數

年份	案件數	咖啡包數
101年	51	796
102年	128	7,142
103年	455	13,210
104年	714	26,306
105年	740	24,583
106年	1,037	47,185
107年	985	62,137
108年	1,222	102,007

註：以上資料僅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混合型毒品鑑定案件數及檢體數，不包括其他單位及民間檢驗機構受理案件數。

109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檢出成分排序

毒品名稱	分級/項次	案件數
PMMA (4-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強力搖頭丸)	(二/181)	74
Eu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三/75)	52
Nimetazepam (硝甲西洋) (一粒眠)	(三/23)	46
Nitrazepam (硝西洋)	(四/45)	(10)
Mephedrone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喵喵)	(三/25)	35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2-氟去氯愷他命)	(三/66)	15
N-Ethylpen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三/54)	9
Dibu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	(三/51)	7
MEAPP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	(三/50)	7
Bu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三/47)	6
Deschloroketamine (去氯愷他命)	審議列管	6

吸毒者衍生之犯罪

一、悲情毒鴛鴦

二、因為吸毒造成的亢奮、焦躁、昏迷甚至幻覺等生理反應所衍生的犯罪類型，例如因為吸毒所致情緒亢奮，因而失手傷人、殺人（長期毒癮有時會產生暴力傾向）；或是犯罪者利用毒品使被害人昏迷，進而加以侵害等所引發的犯罪行為。

三、因為吸毒所需之花費衍生的經濟犯罪類型，此類型案件數相當多。因為毒品價格相當高昂，一般而言，長期吸毒之毒癮為持續吸食者均有相當大的經濟壓力，毒品成癮者常為了籌錢買毒品進而鋌而走險，例如竊盜、搶奪、強盜、擄人勒贖等由毒品衍生的經濟犯罪更是不勝枚舉。

孕婦吸毒-死胎

胡00於98年3月間懷胎後，本應注意孕婦不得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且依其懷孕期間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多次於99年1月19日前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甲基安非他命。嗣於99年1月21日，在其高雄市鳳山區000街00巷00號住處產下男嬰。男嬰出生後，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救治，仍於翌日14時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致中毒性休克而死亡。

夫妻吸毒-小孩遭殃

許○○夫妻平日有施用安非他命習慣，許○係甫出生2月之嬰兒，平日在屏東市頂樓租屋處照顧，雖明知許○僅為嬰兒，本應注意嬰兒呼吸器官、四肢等全身身體部位及活動能力均在發育中，無自我防衛能力，日常狀態下亟需他人細心照料及呵護，以免發生意外，且嬰兒臉部口鼻一旦遭異物遮掩，將阻礙其呼吸道而窒息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復應注意以許○僅為甫出生2月嬰兒之體能狀況，其2人如在許○身旁以玻璃球燒烤安非他命吸食氣體，許○亦將一同吸入，導致身體健康受損之結果；且其2人照料許○之能力，同將降低，竟均疏未注意，於96年中旬某日晚間，在上址租屋處，以玻璃球燒烤安非他命吸食氣體，在鄰近許○處施用毒品，使許○因而吸入安非他命氣體而健康受損躁動，且其2人因施用毒品後照料許○之能力已然降低，卻仍於施用毒品後即行入睡，而未對許○加以細心照料，致許○因而趴臥床上，未獲照料窒息身亡。

2月大男嬰屍驗出安非他命 赫見毒窟還有8小童 (20210316)

周姓女子等3名成年人與9名小孩同住高雄市透天厝，經常聚集吸毒，「毒氣」四溢，整個宅邸成了大毒窟。後來周女的2月大男嬰夭折，體內赫然驗出有安非他命毒品成份，檢方懷疑男嬰生前遭人施用毒品，逮捕和男嬰同住的母親、姑丈、伯父3人，緊急搜索還發現，另有8名2至8歲兒童生活在毒窩中，依妨害幼童發育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等罪嫌，諭令3嫌各以1至3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昨並拘提男嬰父親到案偵訊中。

8童皆發展遲緩 體重過輕

8童已由社工緊急安置，經醫師診斷評估，皆有發展遲緩、語言遲緩或體重過輕等問題，將釐清8名兒童發育遲緩原因，是否與接觸毒品或照護不良有關。檢警也將釐清同住的家庭成員還有誰？在哪些房間吸毒，並指示警方採集8童毛髮驗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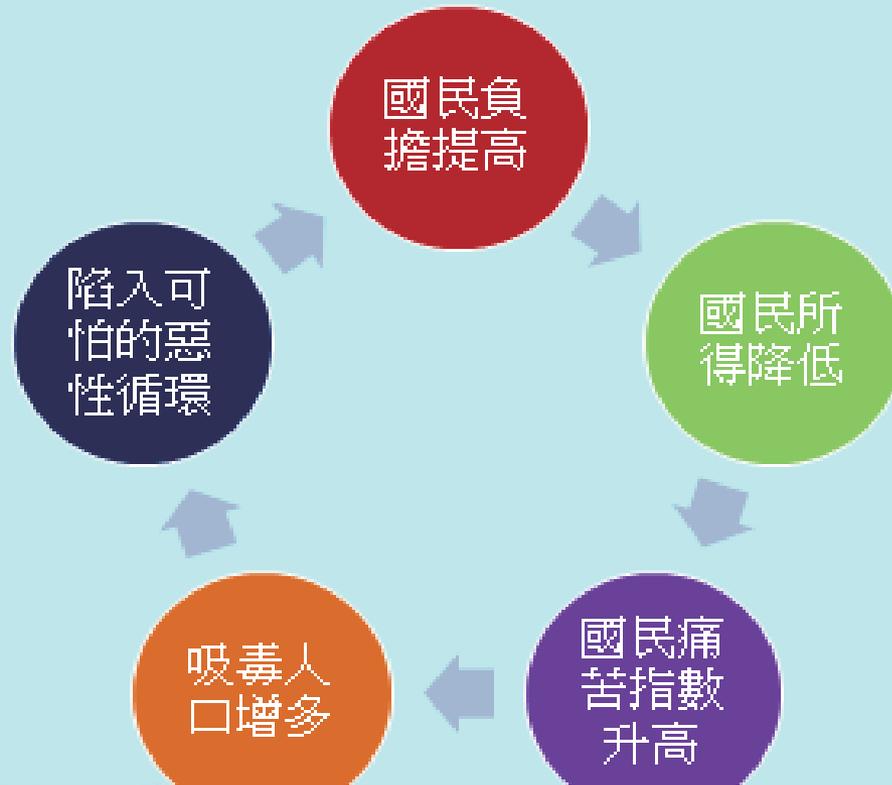


製造販賣運輸毒品 增加社會成本



毒品已成國安問題-少子化, 還吸毒,
產能降, 國力衰, 亡國滅種真悲哀

毒品會亡國!!!



感謝各位
聆聽與辛勞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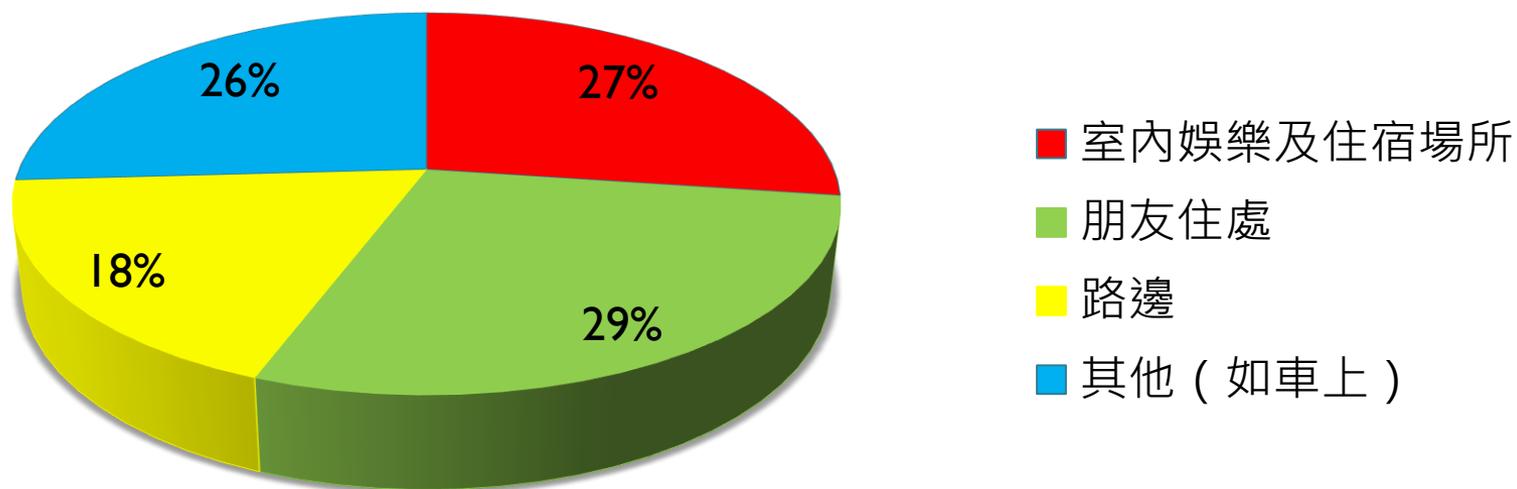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 毒品防制措施法規

112.3.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林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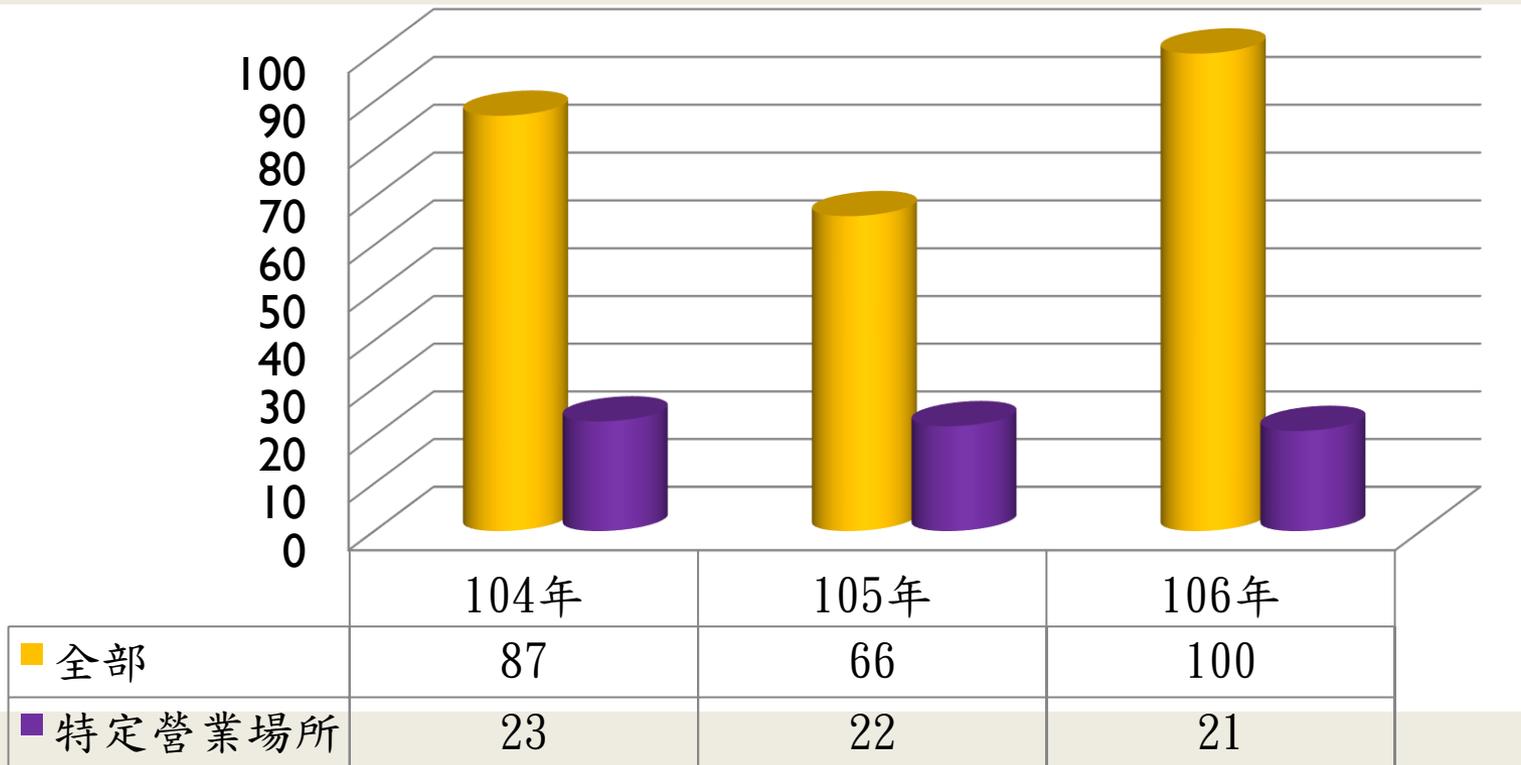
106年濫用藥物取得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室內娛樂及住宿場所已成為取得毒品的重要處所，並會有相當之比例在該處所內群聚施用

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單位：人數

立法歷程

母法制定

- 106年5月26日立法院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
- 106年6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

子法制定

- 8次研商會議、函詢各縣市政府
- 107年6月12日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準備階段

- 107年6月12日~12月11日，共6個月
- 準備會議及研習、預備教案及毒品防制資訊、盤點名單及通知

實施階段

- 督導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對違規者令其改善或處罰、公布違規情節重大名單、鼓勵一般業者採取毒品防制措施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

1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2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

- 3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 5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

1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2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3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5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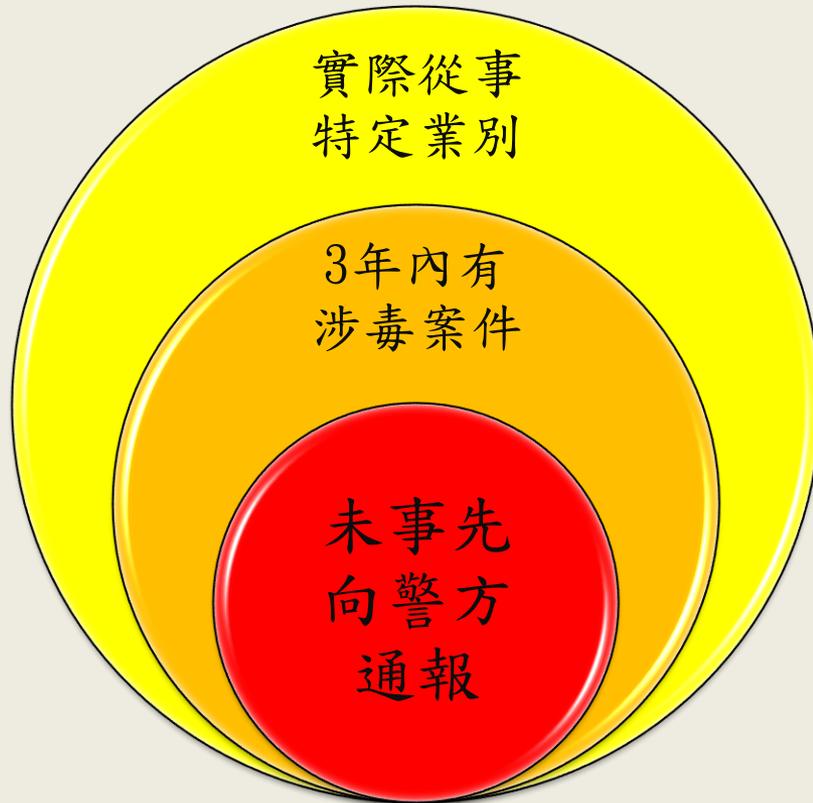
- 違反通報義務，在第2項為「疑似未通報」，在第3項為「知悉未通報」，責任各異，獨立存在。
- 對「疑似未通報者」令其改善，非對已發生之事實改變，而係就管理狀態之改變。
- 依第5項授權，制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特定營業場所範圍-辦法§2



納入特定營業場所 ≠ 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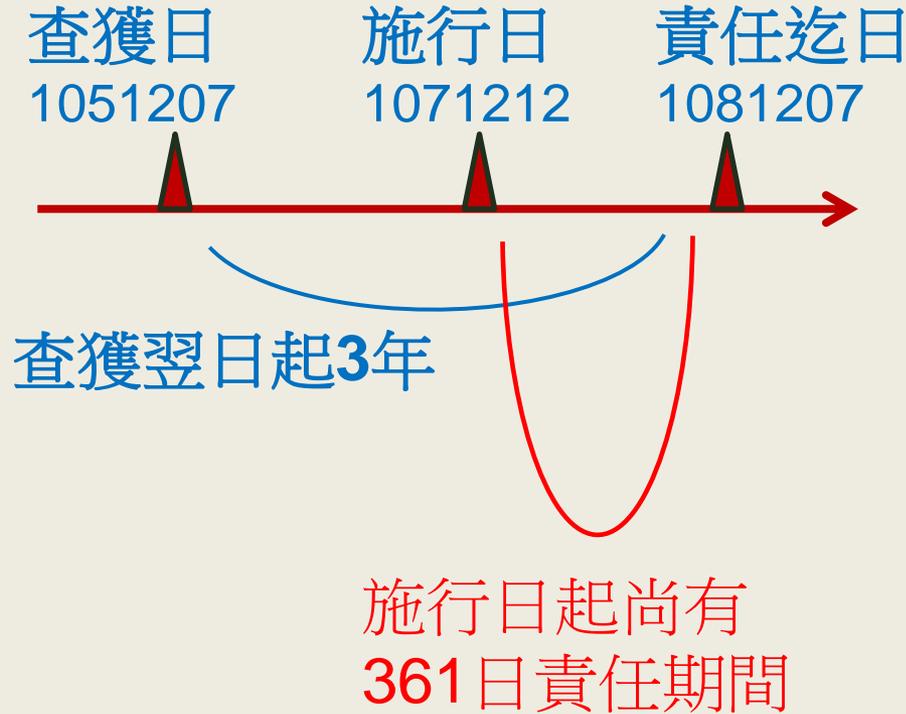
- 特定業別
 - 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
 - 住宿包含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及其他實際提供住宿服務者
- 涉毒案件
 - 不以業者可歸責為限
 - 107年12月12日生效日為特定營業場所之涉毒期間為1041212~1071212
- 多次查獲
 - 接續計算，非累加計算。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3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

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特定營業場所責任期間-辦法§3



- 通知送達前亦計算入3年責任期間，越晚通知，責任期間越短。
- 在責任期間內有延長計算期間之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行通知。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4條

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清晰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毒品防制資訊之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毒品防制資訊-辦法§4

- 尺寸大小為20開(約為A5)，若業者自行製作，不得小於此尺寸。
- 若各地方政府或業者要外加文字、圖示，請勿壓印於原圖之上，以延伸外展之方式設計，並不得與原圖所傳遞之資訊相悖。
- 圖檔置於
 -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antidrug.moj.gov.tw/cp-5-5832-1.html>，ai檔。
 - 「全國法規資料庫」：請以法規名稱查詢，png檔。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5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6條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十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

前項應指派之人數，按各特定營業場所實際從業之正職及兼職人員計算。

第一項參訓人員應優先選派負責場所安全業務之主管。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辦法§5、§6

- §5：每年2次、每次至少1小時為各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之下限，各地方政府可斟酌增加。
- §6：每年應指派1/50以上、不超過10人及至少1人為業者之義務，業者有意指派更多人參訓時，由各地方政府衡酌相關狀況辦理。
 - 業者只需於當年度所舉辦之訓練中，**累計達下限人數**即符合規定。
 - 所稱「**每年**」應指派，視各地方政府實際舉辦訓練情形**彈性計算**，非必以1月至12月為1年。
 - 若業者屬加盟、連鎖或分公司型態，參訓人員比例仍**依個別營業場所計算**。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7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毒品防制法令、毒品態樣及危害、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之毒品防制事項。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8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備置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應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辦法 §7

- 以業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所必須知道之角度設計教案：
 - 毒品防制法令 >>> 法務部
 - 毒品態樣及危害 >>> 衛生福利部
 - 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 內政部

從業人員名冊-辦法 §8

對象

- 負責人
- 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業務之人)

形態

- 書面
- 電子檔

內容

- 姓名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 職稱
- 到職日期
- 受訓紀錄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9條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

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10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知悉，指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確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裁罰前，應為確實之查證。

通報與查證-辦法 §9 、 §10

發現

知悉或發
現疑似有
人在內施
用或持有
毒品

通報

- 向警察機關
- 以110等方式

查證

- 身分保密
- 確實查證

Tip: 通報標準

地方政府藉由毒品
危害防制訓練與業
者充分溝通，通報
標準過猶不及

Tip: 通報方式

業者宜選擇事後可
查證之方式通報，
避免產生爭議

Tip: 查證方式

受理及處理通報之
機關，需注意保護
通報業者不受違法
者報復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11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通報義務之次數。
- 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
- 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
- 五、營業場所之規模。
- 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情節重大-辦法 §11

審酌 一切 情狀

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

違反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或第3項通報義務之次數

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

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

營業場所之規模

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 1、得令停止營業6-18個月或勒令歇業
- 2、定期公布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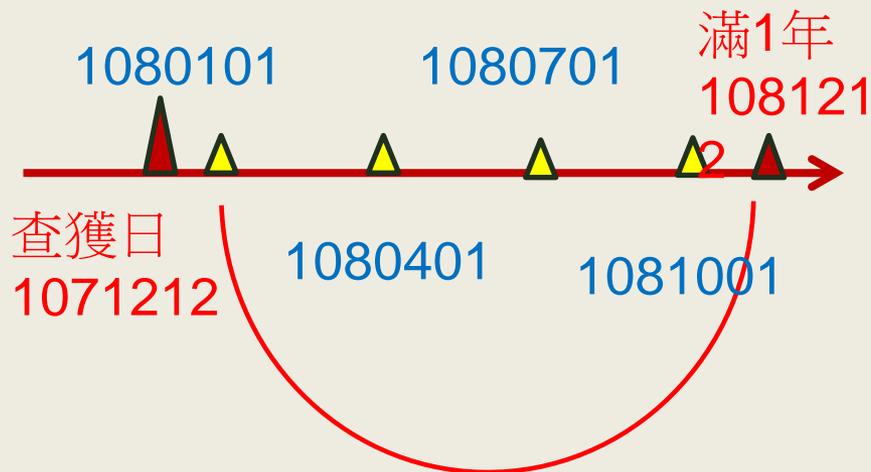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三個月於機關網站公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13條

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對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成效良好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表揚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鼓勵。

情節重大名單公布- 本法31-1條第4項、辦法 §12



- 每季應檢討一次：是否有違反本條例31-1第4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 公告於機關網站。
- 原則與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同，但有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亦須公告之。

網站公告資訊至少3季

特定營業場所外之協助與鼓勵-辦法 §13

➤ 協助

- ✓ 提供諮詢服務
- ✓ 提供毒品防制資訊標示
- ✓ 提供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參訓名額

➤ 鼓勵

- ✓ 主動詢問參與本辦法毒品防制措施意願
- ✓ 表揚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鼓勵

#各協助及鼓勵措施由地方政府視資源及整體反毒規劃辦理

4年10件吸毒案 亞○○汽旅高市處撤照

【大紀元2017年05月19日訊】(大紀元記者李怡欣高雄報導)

宣示反毒決心高市開出第一槍！高市18日宣布，將涉毒情節重大的高雄市○○區「亞○○汽車旅館」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於106年5月16日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警方表示，這家Motel四年來被查獲容留毒臥案10件53人，不但提供吸毒場所還主動提供吸食器，甚至幫忙毒蟲掩護躲避警察臨檢，經警方蒐證確鑿，由觀光局祭出廢照重懲，勒令歇業。市府表示，過去針對營業場所業者容留吸毒者無法可管，高市以整合跨單位聯手出擊方式，由主管旅館登記的觀光局先予以撤照，待中央毒防條例修法通過後，防毒網絡更加有力。

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市府觀光局等跨局處聯手，加強稽查易涉毒營業場所，近2個月共開出29萬元罰鍰，其中，亞○○汽車旅館涉毒情節最重大，自103年迄今共查緝10件53人，其中，被查到10人以上毒臥就有3次，警方直呼「簡直是吸毒者犯罪天堂」。

觀光局表示，亞○○104年發生旅客在房內吸毒致死事件，主管機關多次去函並到場宣導，也曾針對違法擴大祭出罰單，業者都不予理採，還變本加厲，今年又被抓到2次容留15人毒臥團；警方也稱，臨檢時旅館人員有刻意阻撓、拖延時間不配合盤查情事。

蘆竹移工舞廳停業玩越嗨 122人開毒趴全遭逮

- (陳孟萱2020年10月25日)桃園市蘆竹區1間移工舞廳多次被查獲顧客吸毒，遭停業2個月，昨(24日)凌晨警方再次上門查緝，業者不但違規營業，也當場逮到包括負責人在內的3名越南籍男子，涉嫌販毒，起出大批毒咖啡包等毒品，並將現場122名舞客帶回，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究責。
- 警方調查，蘆竹區這間外籍移工舞廳頗負盛名，因舞客持有毒品多次被警方臨檢查獲，9月1日已被市府經濟發展局裁處停止營業2個月，卻仍繼續營業。
- 警方獲報後大動員查緝，逮到涉嫌販毒者包括阮姓負責人等3名越南籍人士，並帶回疑似施用毒品的舞客共122人，(本國籍14名、越南籍108名)，現場查獲毒品咖啡包以及海洛因91.33公克、安非他命253.52公克等，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辦。
- 桃園市長鄭文燦對此也重申反毒決心，強調市府將持續淨化移工的娛樂場所等生活環境，不讓移工成為政府致力反毒的破口；必要時將斷水斷電，並拆除違章。

感謝各位
聆聽與辛勞
敬請指教

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

通報方式

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

綜合討論



高雄市
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
所從業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
教育訓練

112年3月17日

講師：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專員

歐承鑫



本次課程

- 壹、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 貳、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綜合討論

壹、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



我要通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生理表徵異常



行為舉止異常



客觀情狀判斷



攜帶物品有異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生理表徵異常

語無倫次、含糊不清

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

呆滯木僵

無故大笑不止或昏睡叫喚不醒

自殘、拉扯、攻擊、大聲咆哮等

手腳有注射針孔痕跡

身體顫抖抽搐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行為舉止異常

反鎖包廂或告知員工不用入內服務

以毛巾等物品堵住房門縫隙

不同訪客進出過於頻繁（部分案例中，訪客只知道對方的綽號）

住房登記證件顯與本人不符

刻意詢問是否知悉警察臨檢頻率及時間

房間特別吵鬧、音樂較為大聲

房客要求提供明顯超過正常數量的杯子、冰塊、紙巾、毛巾，且整晚不斷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客觀情狀判斷

包廂或房間傳出刺鼻異味（如：燃燒塑膠味）

桌上、地板或椅子散落不明粉末

房客可能以「休息」方式使用旅館客房，
並不斷增加時間，以規避「入住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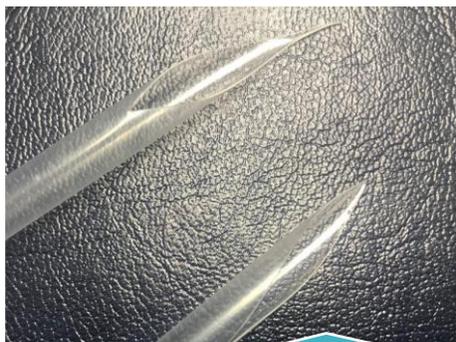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針具

毒品施用器具



削尖吸管



玻璃球(管)



吸食器



K盤、刮卡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傳統)毒品攜帶包裝及樣式



常見毒品攜帶方式，通常以**小包夾鏈袋**分裝，內容物為白色或其它顏色**粉末**、**透明結晶體**、**錠狀藥片**或**殘渣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各種新興毒品

有別於前頁傳統毒品多以結晶、粉末或藥錠等型態存在，**新興毒品**多以**即溶包**（**咖啡包**、**奶茶包**）、**果凍**、**糖果**或其他偽裝食品型態的方式販售，並將多種毒品添加於食品當中。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1



兄弟你說



豬哥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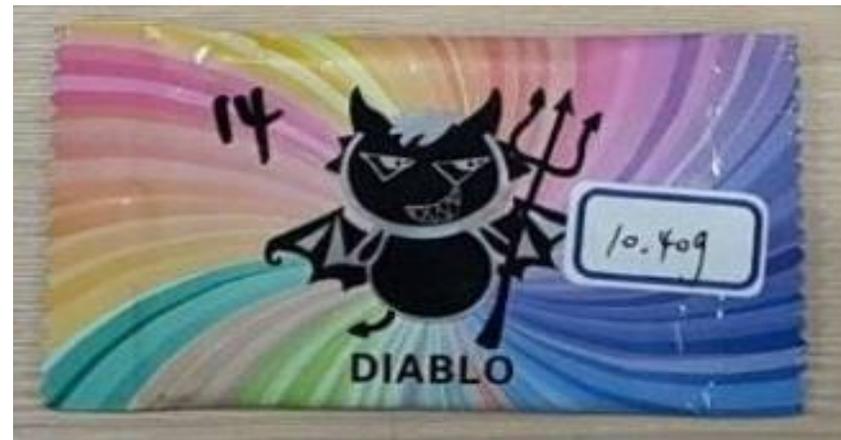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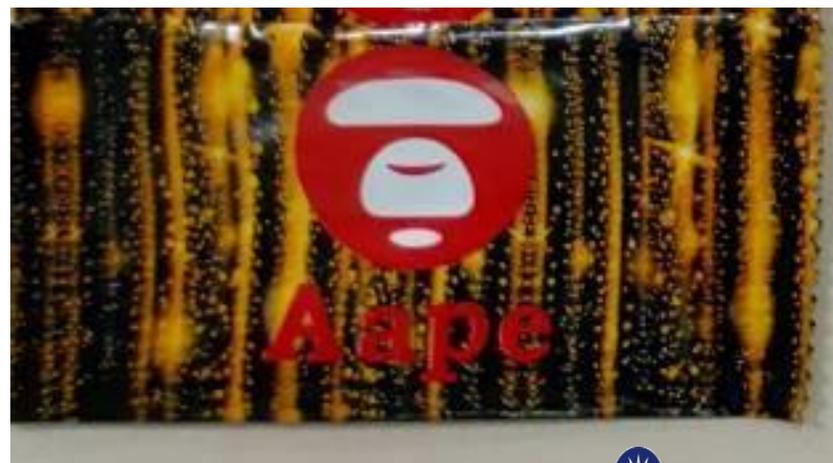
常見毒品咖啡包-2



賓利



小惡魔



Aap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3

青蘋果



寶格麗 Burberry



膠原蛋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判斷方式

攜帶物品有異

常見毒品咖啡包-4



開運納福



小恐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一)依據-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第3項略以，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一) 依據-2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第9條：「1、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2、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二)通報警察機關陳述重點

請撥打「110」報案專線，
相關通報時間、處理紀錄
及員警查處情形，警察機
關將妥善留存備查！



二、場所主動通報依據及方式

(三)通報流程



貳、實務稽查事項說明及稽查業務綜合討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一)本局各分局或刑警大隊通報毒防局審核是否列管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毒品防制局**(下稱**毒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第四條及第六條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應將查獲相關資料**通報****主管機關**(**毒防局**)。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二)毒防局審核該場所為列管場所，管制3年，如再查獲，管制時間重新計算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第三條略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3年**；如**再**遭查獲，**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三)場所第2次遭查獲毒品，毒防局函文該場所限期改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條第1項：「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第31-1條第2項略以，場所**未執行**前項第4點，**令負責人限期改善**。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四)場所第3次遭查獲毒品，毒防局行政罰鍰負責人及法人各新臺幣5萬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條第2項略以，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所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一、現行場所遭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後續作為

(五)若情節重大，得令場所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31-1條第3項略以，**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至1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

第10條略以，主管機關(**毒防局**)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觀光局、經發局**)召開**情節重大**審查會議



二、案例宣導

本市雅○汽車旅館於111年遭本局苓雅分局查獲犯嫌在內吸食毒品，遭毒防局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後該業者具文陳情表示有協助警方調查並通報警方犯嫌行蹤。

業經本局查明屬實，主動函文毒防局依權責審認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2條第1項：「…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三、本局認定主動通報之標準

- ✦ 以員警執行搜索前後為判斷基準
- ✦ 提供何種協助(影像調閱、房客入住資料、交通工具、即時通報行蹤)

若符合上述基準，本局(或各分局)會主動函文請毒防局依權責審認是否符合「…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



四、友善通報網功能

建立派出所與民眾良善之溝通網絡，24小時治安不打烊，有效防制各類刑案發生。

適時增加民眾對於毒品、詐騙及交安等案件相關知能，達預防及查緝之效能。

與民為友，宣導相關知能，擴大服務與聯繫網絡，強大效能，建立社區治安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刑警大隊毒緝中心

五、友善通報網運作方式

本局目前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若轄區狀況較為單純，可結合鄰近分駐、派出所共同辦理，透過警勤區佐警，針對社區大樓（含管委會、保全）、鄰里長服務處、學校（含家長會）、守望相助巡守隊、義警/民防等對象建立聯絡管道。



六、本局各分局「反毒友善通報網」承辦人員

分局	市內電話	承辦人及職稱	分局	市內電話	承辦人及職稱
新興分局	07-2218422	周勁硯偵查員	岡山分局	07-6216406	簡培哲偵查員
左營分局	07-3461030	黃昱豪偵查員	鼓山分局	07-5884687	王宏仁警務員
苓雅分局	07-3334417	鄭伊真偵查員	小港分局	07-8020595	洪振堯警務員
三民一分局	07-3116774	劉嘉鈞警務員	楠梓分局	07-3652925	黃志憲偵查員
三民二分局	07-3814121	洪偉翔偵查員	湖內分局	07-6932157	楊鎧綸偵查員
前鎮分局	07-7213024	郭書婷偵查員	旗山分局	07-6616234	劉富賓偵查員
鳳山分局	07-7466654	林信志警務員	鹽埕分局	07-5514519	謝清文小隊長
仁武分局	07-3719510	馮世辰偵查員	六龜分局	07-6891454	陳春生小隊長
林園分局	07-6412704	蕭印宏偵查員			



七、政策宣導



法務部

111年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 成效檢討會會議紀錄

- ▶ 中央政府 不會 因業者有無遭列管，而有標章(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或補助的差別待遇。
- ▶ 警察機關臨檢有通盤考量，不會 因為列管而做高密度的臨檢。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

法規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 31-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政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

第 3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
- 2 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第 4 條

- 1 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
- 2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清晰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 3 毒品防制資訊之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第 5 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第 6 條

- 1 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
- 2 前項應指派之人數，按各特定營業場所實際從業之正職及兼職人員計算。
- 3 第一項參訓人員應優先選派負責場所安全業務之主管。

第 7 條

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毒品防制法令、毒品態樣及危害、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之毒品防制事項。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備置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應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

第 9 條

- 1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

- 2 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0 條

- 1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知悉，指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確知。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裁罰前，應為確實之查證。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通報義務之次數。
- 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
- 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
- 五、營業場所之規模。
- 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三個月於機關網站公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 13 條

- 1 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2 對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成效良好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表揚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鼓勵。

第 14 條

- 1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問答集（二）

法務部 108.10

Q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有關「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認定標準為何？

A1：「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認定，依以下之標準：

- 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
- 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
- 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
- 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

Q2：如何判斷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是否「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

A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第3項及本辦法第9條1項之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對於通報之形式，本條例及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通報義務人得以一一〇報案專線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惟若以其他適當方式向警方通報，須注意通報紀錄之留存，避免日後對是否通報之事實認定產生爭議。

業者之通報是否為「事先」，應以該通報之時間是否先於警察人員到場執行該毒品犯罪調查工作之時間為判別，業者於警察人員到場後之協助或指證，不得認定為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

Q3：旅宿業者每日傳真住宿旅客資料予警察機關，倘事後遭查獲有

人在內吸用或持有毒品，是否可認定為已履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事先通報義務？

A3：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至於通報之方式，依該條之說明，可以「一一〇報案專線等方式」為之。故無論以一一〇報案專線、親自、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向警察機關通報，皆需通報之內容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使警察機關得據以進行犯罪調查，非謂將所有旅客名單無區別傳送至警察機關後，即已滿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2 條但書之通報義務。

Q4：警察機關為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業務，將案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新增列管、限期改善或進行處罰之依據，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A4：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司法警察機關得在偵查中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由於視廳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場所內，如有人施用或持有毒品且業者未能事先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對社會治安有重大不良影響，依本款規定，警察機關在刑事案件終結前，得適度將相關卷證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俾主管機關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場所列管，或依據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令負責人限期改善或進行處罰。另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應經過去識別化處理。主管機關依警察機關提供之偵查資料做成行政處分後，倘受處分人因不服裁罰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警察機關亦得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將去識別化之偵查資料提供訴願審議委員會或行政法院參考。

Q5：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前開「書面通知」應符合那些要件？

A5：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書面通知，係使該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於該通知送達後，負有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之義務，故該書面通知屬行政處分之一種。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非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做成之書面通知，不生行政處分之效力。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Q6：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若變更營業內容或不再營業，是否仍應列為特定營業場所？

A6：依本辦法第 2 條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若改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以外之業務，或未繼續營業，得不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管理，若該業者於原列管期間內再次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應再次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管理。

Q7：特定營業場所若變更負責人或公司商行名稱變更，該址是否仍應列為特定營業場所？

A7：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無論其經營型態為公司、獨資或合夥，其負責人或名稱變更後，營利事業之主體仍具同一性，應持續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主體同一性，應以公司或商號登記認定，公司或商號登記資料可從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亦可洽登記機關獲得進一步資訊。

Q8：在舞廳中串場工作之舞廳小姐，是否為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中舞廳之從業人員？

A8：於舞廳工作之舞廳小姐是否屬該場所人員，應以兩者間之法律關係而定，倘舞廳小姐與舞廳間具有僱傭或其他法律關係，而依該等法律關係為舞廳提供勞務，即應屬該舞廳之從業人員。個別舞廳小姐與舞廳之關係，應依具體事實個案認定之。

Q9：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若連續兩次未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每年指派一定比例之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時，是否即可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加以處罰？

A9：依本辦法第 2 條認定為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3 條書面通知後未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之

規定，令負責人依期限指派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屆期仍未參加者，即違反該項規定而應予處罰；未令負責人限期改善者，不得僅以該特定營業場所業者連續兩次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受訓而加以處罰。

Q10：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強毒品防制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當中所稱「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範圍為何？

A10：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但未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通知列管之業者，以及非實際從事前述業務，但依營業狀況，有鼓勵其執行毒品防制措施需要之業者。